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办字〔2020〕48号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的通知》（鲁办发〔2019〕1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办字〔2013〕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量控制

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中共东营市委关于公布41个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东委〔2020〕21

号)、《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36 个市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东委〔2020〕22 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单位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2 号)公布的数量为基数,由市委编办实行清单管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确需增加的从严把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编办每三年开展一次清理规范工作,确需保留的,由市委编办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文公布,确保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控制在总量内。

二、严格设立条件

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以及其他应当加强组织协调确实需要的,可以设立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能够协调,相关职责已明确由有关部门承担,或者可以交由现有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一律不再新设议事协调机构。除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外,上级业务部门要求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设立。

三、精简组成人员

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一般设主任(组长、召集人)1 名,副主任(副组长、副召集人)1—2 名。综合性议事协调机构的其他成员控制在 15 人以内,专项性的控制在 10 人以内;

涉及军方的，军方成员不计入组成人员控制数。特殊情况，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可适当增加。

四、规范工作程序

（一）设立。申请设立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牵头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市委、市政府书面申请，说明设立理由、主要任务、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工作规则、保留时限并协调提出组成人员及联络员，报市委编办审核。经审核确需设立的，按程序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设立的，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文公布，属于临时性设置的要明确撤销时限。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直接决定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的，由牵头部门提出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拟订工作规则、成员单位分工等，报市委编办审核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发文公布。

（二）调整。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变更名称、主要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或办公室所在部门的，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以原发文机关名义重新发文公布。变更其他成员的，经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发文公布，并分别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委编办备案。

（三）撤销。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撤销；设立后长期未开展工作或组织协调作用不明显的，一律予以撤销。撤销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

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市委编办备案,待清理规范时一并发文明确。

五、其他事项

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可下设专项小组,其设立、调整、撤销等事宜经市委编办审核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发文公布,专项小组不计入议事协调机构总量,其设立条件、组成人员按议事协调机构有关要求从严把握。

市直部门单位间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调整等事宜,由牵头部门参照上述有关规定,报市委编办审核后发文公布。

除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外,各部门单位制定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作出具体规定。议事协调机构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明确机构规格,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一般不刻制印章,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

议事协调机构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阶段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要建立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确立主办、协办关系,明确具体运行方式;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市委编办报告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办公室。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